酉阳交通发〔2025〕139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2025年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批示以及中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精神，按照年初全县交通工作会和《2025年交通运输工作要点》（酉阳交通强县〔202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村公路管养实际情况，创新开发公益岗支持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机制，发挥好护路员公益性岗作用，逐步推进全县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经研究决定，特制发《酉阳自治县2025年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考核细则》（下简称“细则”），现下发给各单位，请按《细则》要求狠抓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酉阳自治县2025年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工作考核细则》

2.（乡、镇、街道）公益性岗位（护路员）开发管理

工作考核表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酉阳自治县2025年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

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护路员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切实发挥好补助资金绩效作用，压实护路员公益性岗实绩效能，实现农村公路列养全覆盖，保持农村公路良好通行状态，扎实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逐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行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结合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和护路员公益岗开发管理以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由县交通运输委牵头总负责，协调农业农村委、人社、财政等部门参与，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交通运输委，县交通运输委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牵头，业务科室具体落实。

二、考核对象

全县39个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护路员公益岗开发管理，4000个护路员公益岗承养的农村公路路况。

三、考核方式及频次

一是自查备案。被考核单位每月上报补助资金时同步上报备案本级抽查护路员公益岗出工上岗实绩佐证材料（考勤图片），按本级开发总人数，全年全覆盖所有护路员公益岗；

二是部门督查。每半年开展一次督导检查，每次不低于4个对象；每季度开展一次季度督导抽查每次不低于5个对象；每月开展一次抽查督导抽查1-2个对象。做到全年39个乡镇（街道）实现全覆盖；

三是专题督查。按照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交办以及其他群众举报线索等，落实专题督导督查。

四是其他抽查。通过电话、问卷等方式，重点抽查通农客线路，收集农客从业单位、过往驾车人员、沿线群众的认知信息。

五是综合评价。通过本年度本级农村公路路况评定检查工作和配合市级抽查农村公路路况评定进行全面评价管理养护情况。

四、考核主要内容

健全组织机构，落实明确专班专人；贯彻传达相关政策；加强业务学习，按程序规范开发；开发和实绩管理匹配；基础台账健全，动态管理和信息上报及时准确；公益岗职责、任务清晰；农村公路列养全覆盖；巡查考核有力，压力传递精细；积极配合整改取得成效；公路及路域环境整洁，无障碍物，水沟畅通、路界分明；设施完好，道路通行状况良好。

五、考核护路员公益岗实绩内容

主要通过现场实绩考核倒查护路员公益岗出工出力和乡镇（街道）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保持公路及路域环境日常整洁。定期清扫，及时排查积水，清除飘砂、杂物、积土、坠石、畜粪以及公路两侧白色垃圾。

（二）保持公路排水系统常年畅通。及时清除影响公路水沟畅通的溜土、石以及其他堵塞排水系统杂物。

（三）保持公路路基路面界线明晰。每年春秋季定期修剪公路两旁长草、灌木等。

（四）开展公路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及时向该路线路长报告巡查排查情况。日常巡查公路桥涵、标志标牌、防护栏、养护信息公示牌等，开展重大节日和暴雨、暴风、大雪等特殊天气下专项巡查和隐患排查，及时清除上边坡零星塌方、坠石和横倒树木等，发现一时无法修复的隐患点的安全警示标志缺失、防护栏被损坏、新发生塌方、堡坎垮塌、沉陷、悬空等，及时向该路线路长报告。

（五）参与路产路权管理。及时制止占用、开挖公路、损坏防护栏和标志标牌等侵权行为，配合上级对侵权行为的处置。

（六）完成上级交办其他涉路事项。

六、成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护路员公益岗开发管理绩效评价、年度考核各乡镇（街道）交通工作主要指标、对乡镇（街道）安排公路养护专项补助资金以及每月支付护路员公益岗薪酬的依据。

对不认真履职护路员公益岗，初次责令改正，多次、长期不在岗不在状态，责令退回补助，给出解除聘用意见。

对认真履职的护路员公益岗、路长，推荐护路员公益岗优先续聘，推送表扬年度优秀护路员、最美路长。